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 第五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 大陸地區臺南本區臺南本區區灣用本區區灣 校應由創級中等設立 與私立 於及其分校的 更存辦法第七基準 ,提出籌設學校計畫 ,提出籌設學校計畫 ,提出區主管機關 ,其一大陸地區主管機關 ,其一大陸地區主管機關 ,其一大陸地區主管機關 ,其一大陸地區主管機關 ,其一大陸地區主管機關

配合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修正名稱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爰修正本條援引之該辦法名稱。

配合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修正名稱為高級分野學校及其分校及其分校及其分校及其分校及其分校及其分校及其分校多數,爰修政立變更停辦辦法,爰修正本條援引之該辦法名稱。

經刪修之教材,為 維持學生受教之完整 性,學校應有妥適之補 救教學措施。 經刪修之教材,為 維持學生受教之完整 性,學校應有妥適之補 救教學措施。

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規 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之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常 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 之;復依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四十三條規定,中央主 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 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 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 實施課程之依據。另依海 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 法第十四條規定,海外臺 灣學校課程之實施,除當 地國另有規定外,依國內 同級同類學校課程綱要辦 理,選用本部審定合格或

編定之教科圖書及補充教 材。爰配合上開高級中等 教育法規定之用語,將「課 程標準或綱要」修正為「課 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 定」。

第二十四條 大陸地區臺 商學校國民中小學學生 修業期滿,成績合格,高 級中等學校學生修畢應 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合 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 書。學校並應於學年結 束後三個月內,造具畢 業生名冊及其升學情 形,報本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大陸地區臺 商學校國民中小學學生 修業期滿,成績合格,高 中、職學生修畢應修課 程或學分,成績合格,由 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學 校並應於學年結束後三 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 冊及其升學情形,報本 部備查。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 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分為 下列類型:一、普通型高級 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 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 能力之學校。二、技術型高 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 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 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 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 力之學校。三、綜合型高級 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 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 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 課程之學校。四、單科型高 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 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 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 續發展潛能之學校。」現行 已無高職之學校類型,爰 將「高中、職」修正為「高 級中等學校 1。

第二十八條 為維持師資 第二十八條 為維持師資 之穩定,大陸地區臺商 學校得經本部核准,並 經臺灣地區公立學校及 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 意後,商借現職教師。

前項商借教師應具 備下列條件:

一、臺灣地區公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編制 之穩定,大陸地區臺商 學校得經本部核准,並 經臺灣地區公立學校及 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 意後,商借現職教師。商 借期間原服務學校應保 留商借教師本職之職 缺,按臺灣地區待遇福 利支給之規定,支給商

一、依第一項規定,商借 現職教師需經臺灣地 區公立學校及其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之同 意,故臺商學校商借 現職教師,倘原學校 認為商借教師將影響 其師資之穩定性,得 不同意商借。爰此,教 師經同意商借至大陸 內現職合格教師, 且服務成績優良。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 籍。
- 三、具大陸地區臺商學 校所定任教學科能 力。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依前二項規定商借教 師,其商借員額不得超 過該校現有教師人數總 額之百分之十。

商借教師每次商借 期間為二年,商借期滿 前,經商借教師原服務 學校同意,最多延長一 年。商借教師於期間屆 滿後,應回任原服務學 校;同一教師辦理商借 之期間,與其借調期間 合併計算不得逾八年。

商借期間,原服務 學校應保留商借教師本 職之職缺,按臺灣地區 待遇福利支給之規定, 支給商借教師薪資及各 項福利津貼給與,並辦 理商借教師參加公教人 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及退休撫卹基金事宜; 其應由政府負擔之經 費,由本部於補助大陸 地區臺商學校之預算項 下支應。原服務學校應 自行負擔或向所屬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請撥商借 期間聘任代理教師之費

借教師薪資及各項福利 津貼給與,並辦理商借 教師參加公教人員保 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 休撫卹基金事宜; 其應 由政府負擔之經費,由 本部於補助大陸地區臺 商學校之預算項下支 應。原服務學校應自行 負擔或向所屬主管教育 二、考量本條文內容龐雜 行政機關請撥商借期間 聘任代理教師之費用。 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之 成績考核,經大陸地區 臺商學校評核後,送原 服務學校辦理。

前項商借教師應具 備下列條件:

- 一、臺灣地區公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編制 內現職合格教師, 且服務成績優良。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 籍。
- 三、具大陸地區臺商學 校所定任教學科能 力。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依前二項規定商借教 師,其商借員額不得超 過該校現有教師人數總 額之百分之十; 其每次 商借期間以二年為限, 商借教師於期間屆滿 後,應回任原服務學校; 同一教師辦理商借之期 間,與其借調期間合併

- 地區臺商學校,並不 會影響原學校學生之 受教權益。另受國內 少子化影響,目前國 內仍有部分直轄市、 縣(市)中小學師資過 剩,爰鼓勵優秀教師 至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服務。
- 且性質各殊,為利係 文結構明確, 以利辨 識及引用,爰現行第 一項分立三項,將其 中段所定商借教師之 福利支給部分移列為 第五項, 並酌作文字 修正;後段所定成績 考核部分移列為第六 項,內容未修正。
- 三、第二項未修正。
- 四、現行第三項後段修正 移列為第四項,考量 臺商學校位處大陸地 區,招聘我國籍現職 合格教師不易,為維 持教學穩定及維護學 生受教權,爰修正明 定商借期滿前經商借 教師原服務學校同 意,最多延長商借期 間一年。
- 五、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規定,教師借調期間, 每次以四年為限;其 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 期職務,且任期超過 四年者,借調期間依

用。

商借教師於商借期 間之成績考核,經大陸 地區臺商學校評核後, 送原服務學校辦理。 計算不得逾八年。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 施行前已借調之教師, 於借調期間內,得重新 依前三項規定辦理商借 至原借調期間屆滿為 止,不得逕轉為商借教 師。 該借再第十借依借規票各辦辦後,現法前重至之定期明明,與其本施,商為則則,與於辦行得借為事所。是本施,商為自己,對於,與法前重至止實。

第三十四條 大陸地區臺 商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 制度,對人事、財務、學 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 督。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 前,預估下一年度財務 收支情形,擬編預算,提 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 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本 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大陸地區臺 商學校應於每一會計年 度開始前,預估下,擬結 度財務收支情形,擬籍 預算,提經董事會審核 預算,於會計 華度開 始前報本部備查。

會計年度終了應之事 中度終度 為學校應之事 的學校應為 對財務報表 對於 會計師查核簽證 過後 四個 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四個 內報本部備查。

一、臺商學校因位處大陸 地區,學校體質特殊, 相關法規仍須考量當 地法令,因地制宜,故 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 條授權訂定之學校財 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 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 辦法無法完全適用於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爰參照海外臺灣學校 設立及輔導辦法第十 九條規定,海外臺灣 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 制度,對人事、財務、 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 监督之規定,增訂第 一項規定,以利教育 部對海外臺灣學校及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監 督之一體適用,並有 效掌握學校內部控制 之推動與執行。倘學 校未依本項規定辦 理,依本辦法第三十 五條規定,教育部得 視情節,令其限期整 頓改善; 屆期未改善

	或改善無效果者,得
	停止學校部分或全額
	之獎(補)助或其他輔
	導措施。
	二、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
	配合第一項之增訂,
	項次遞移為第二項及
	第三項,內容未修正。